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8〕105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8 号） 3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省级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范围（第一批）的批复
（粤府函〔2018〕384 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381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382 号） 2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粤自然资规字〔2018〕2 号） 2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宣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的通知》失效的通知（粤环发〔2018〕12 号） 3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的
通知（粤交〔2018〕13号） 3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指引（粤应急规〔2018〕1号） 46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试行）
（粤能〔2018〕10号） 53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陆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试行）
（粤能〔2018〕10号） 57

【政策解读】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6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粤府〔2018〕10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

注：《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4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6日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20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全省一盘棋工作机制

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提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和要求，各地各部门承担“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同推进、执行有力的全省一盘棋工作机制，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

(一) 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明确1名处级及以上干部负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数字政府”建设日常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月度、季度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统筹推动全省工作任务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 建立日常检查和月度通报机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进行检查跟踪，定期对改革建设进展和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于每月初报送上个月工作进展情况材料。(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 组建工作专班。针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强化业务部门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围绕营商环境、民生服务、协同办公等重点任务组建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及配合单位，切实解决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系统数据对接等问题。(省直有关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 建立“管运分离”建设运营模式。各地参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设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主体，模式有两种：一是与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广东公司”)合作，推动数字广东公司在本地成立办事机构或分公司；二是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加强与数字广东公司合作，协同推动系统整合及省市系统、数据对接等工作。同时，鼓励广州、深圳等地级以上市探索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 发挥数字广东公司支撑作用。指导数字广东公司加快机构建设，派固定人员驻场省直各部门，协助梳理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现场运维和技术保障等服务，为“数字政府”各项建设任务落实提供支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 开展地市综合试点。围绕机制改革创新、业务应用协同、营商环境优化、便民服务提升等任务，在广州、深圳、江门、肇庆、云浮等地级以上市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综合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举措。(试点市政府牵头)

二、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我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要求，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再创营商环境广东新优势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一) 推进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推进投资项目库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在一个平台办理，实现项目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逐步做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完成多个事项的申办和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流程，实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统一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二) 推进“多证合一”和“企业开办”主题服务应用。推进“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应用，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优化银行开户环节。(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税务局、气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单位配合)

(三) 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组织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明晰数据需求清单，由数据提供部门按数据需求清单及时提供完整数据。各地按省统一要求组织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四)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的电子政务系统联通互认，持续提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五) 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积极稳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大力推动中介服务机

构进驻，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持续疏解各类商事服务堵点。聚焦商事服务领域办事堵点，针对市场主体在办事过程中营业执照、清税证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材料重复提交的问题，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加强事项办理证明材料、填报数据的精简、复用和共享，支撑便捷办事应用。（省直各部门负责）

（七）推进人才服务优化。加强人才服务事项梳理，推动办事流程优化。加快省人才网建设应用，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建设“粤省事”人才服务专区，为我省高层次人才提供贴身服务。优化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推动“珠江人才计划”“广东扬帆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纳入平台统一办理，实现在线申报、受理、审批。（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单位配合）

（八）优化科技创新业务综合管理。通过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型研发机构评审、企业研发补助资金核定、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项目审批等业务的全流程、一体化管理。（省科技厅牵头）

（九）推进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企业咨询、诉求在线服务。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支持各地建立本地区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府政策库与适用企业相匹配，为广大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起的政策信息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十）扩展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推进市场监管应用，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电网公司牵头）

三、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开展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重点围绕办事证件证明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流程优化等方式，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一）公安类堵点疏解。通过梳理优化服务事项、签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人口信息、复用身份证明材料等方式，重点解决户口迁移、登记、注销不方便等问题，以及办理身份证和居住证反复提交证明、车辆违章异地办理难等堵点问题。（省公安厅牵头）

(二) 民政类堵点疏解。通过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身份证明材料的共享,解决婚姻登记以及高龄老人津贴领取不方便等堵点问题。(省民政厅牵头)

(三) 社保类堵点疏解。梳理优化社保民生服务事项,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异地就医、职业资格认定、社保转移和补缴服务、领取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程序繁琐等堵点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牵头)

(四) 教育类堵点疏解。推动学籍学历信息的共享应用,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中小學生转学难,学籍、就读证明共享难等堵点问题。(省教育厅牵头)

(五) 卫生健康类堵点疏解。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死亡医学证明等共享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六) 国土类堵点疏解。梳理优化房屋交易登记相关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解决开具购房证明、房屋交易备案等办事场景重复提交资料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七) 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结合国家堵点行动计划,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优化提升我省民生服务水平。(省直各部门负责)

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开展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梳理,进一步规范事项名称、办事流程、申办材料等办事要件,为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网上办事能力奠定基础。

(一)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理顺全省行政权力事项管理与政务服务实施管理机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一体运作、无缝衔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牵头)

(二)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各级政府部门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填写指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司法厅配合)

(三) 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要求,省直各部门会同市、县(市、区)对口部门梳理编制本系统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省直各部门负责)

(四) 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梳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梳理和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公共服务等6类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2018年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5%,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60%,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力争85%以上“最多跑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力争实现60%以上“最多跑一次”。2019年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2020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100%“最多跑一次”。(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便捷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及统一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

(一) 推进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和应用。

建设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成全省各级政府网站的迁移和内容发布。

1. 建设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按照国家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省府办公厅牵头)

2. 提升省直部门及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分批完成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迁移整合,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省府办公厅牵头)

(二) 推进省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建设和应用。

将省网上办事大厅改造升级为“广东政务服务网”,完善省政务服务集约化平台,形成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各地各部门不再保留自建的网上办事分厅或窗口。

1. 完善省政务服务集约化平台。支持各地各部门通过开通账户方式设置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优化省统一用户中心,方便企业群众自行维护用户信息、上传及管理自制电子文件、查看电子证照及政务服务办件情况。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建设省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优化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各地各部门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开通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省直各部门根据业务应用需求,做好本部门相关信息的检查及

内容保障。各地组织本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开展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个性化服务专栏配置和内容迁移，做好分级管理和内容保障。各地各部门做好办事常见问题等办事知识的梳理和录入。（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推进省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各地各部门按照省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做好本地本部门相关系统（特别是自建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在办事过程信息（申请、受理、办事环节、特殊程序、办结信息、材料信息等）、电子证照目录信息等内容产生2小时内，把对应的数据提供至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及时上报政务服务数据，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跨层级、跨地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进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个流水号”办理，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提高事项在线办理成熟度，提升企业群众“一网通办”办事体验。

1. 完善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制定统一办件流水号、界面风格、系统建设及接入等规范和指引，强化平台政务服务运营监控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开展省直部门和地市系统改造对接。有自建申办受理及审批系统的省直部门，按统一规范做好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各地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平台以及本地区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

推进政务服务全省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阳光化管理，推动全省不同渠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1. 升级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将系统管理范围拓展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行政权力事项，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并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及时上报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进事项目录信息对接和应用。省直部门按统一规范做好自建申办受理及审批系统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接；各地级以上市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市、县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采取自

建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的，要按统一规范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接，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获取事项信息。推进省事项目录信息的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渠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强化效能监督。

拓展监督深度广度，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提高数据支撑能力，健全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制度，对各地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状况开展评估、监督和考核。

1. **升级优化效能监督系统。**升级优化系统功能，完善效能监督系统指标要素和规则库等，实现对省政务服务网、统一申办系统、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等使用效能的监督。（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健全监管制度和办事监督机制。**加强实时评估考核，健全监督制度和办事监督机制，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状况的实时榜单管理。（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建立完善效能监督评价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重点围绕服务事项入驻、服务事项办理、用户使用、覆盖机构等内容，建立效能监督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完善效能监督评价考核办法。（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拓展移动政务服务。

推进“指尖计划”不断深化拓展，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可在移动端办理，提升“粤省事”品牌影响力。

1. **优化完善“粤省事”平台服务能力。**提升“粤省事”平台消息推送、手机支付、物流信息、地图信息、文字识别等能力，制定“粤省事”平台接入规范，实现平台服务进驻申请、注册、发布等规范化管理。（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拓展“粤省事”高频便民移动服务应用。**结合百项堵点疏解工作，梳理本系统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按方便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并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省直各部门负责）

3. **拓展“粤省事”营商移动服务应用。**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等服务事项，按方便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并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4. **拓展“粤省事”地市移动服务应用。**各地梳理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按方便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

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并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5. **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推动“南方+”客户端与“粤省事”对接联动，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牵头）

6. **规范运营移动政务服务。**各地各部门按统一要求，开展移动政务服务分级运营、协同联动，完善支撑移动政务服务的自建业务系统运营管理，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7.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对接。**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将移动端服务资源分批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七）强化咨询投诉系统支撑。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办理”原则，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咨询服务体系，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1. **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专业咨询投诉系统。**按照“一号对外、渠道联动、分类处置”的要求，建设省级政务服务热线，完善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广州市政府配合）

2. **开展政务服务专业咨询投诉系统应用。**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并及时反馈。（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六、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一）提升政府部门办公一体化水平。

增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逐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省直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部门独立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

1. **建设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省统一建设 SaaS 模式的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和政务微信平台，满足省直部门共性办公需求，支撑省直部门通过开账户方式按需配置使用。建设集约化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制定相关平台的接入规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进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应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金融局、地质局等部门首批试点应用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涉及新建、改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或因机构改革新组建的省直部门，推荐优先使用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应用单位负责）

3. **推进移动政务办公应用。**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省直部门及地级以

上市级政府办公室（厅），按成熟一个、对接一个的原则，逐步将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按照统一规范接入政务微信平台，推动移动政务办公应用。（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推进非涉密公文交换无纸化。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省直部门，以及自建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地级以上市，按统一规范与省集约化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对接。未建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地级以上市，可使用省统建的集约化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各地各部门推动电子公文在本地区本部门规范应用，组织应用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5. 提升政府部门协同水平。制定电子公文管理制度。各地各部门依托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优化跨层级、跨部门协作流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省府办公厅牵头）

（二）推进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规范管理。

加快省、市、县三级“一张网”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使用，逐步推进政府机关土地房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 推进省直部门公务用车规范管理。推进省直各部门公务用车申请、审批、调度、车辆日常保养加油等统一纳入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按要求对纳入平台管理的公务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省直各部门对终端使用负主体责任，确保终端正常运作，定位数据和轨迹信息及时上传，做好平台数据初始化及填报。（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2. 推进各地公务用车规范管理。推进未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地级以上市统一使用省平台管理公务用车。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公务用车平台的运营管理，指导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开展平台运营管理工作，乡镇、街道公务用车统一纳入对应县（市、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已建平台的地级以上市尽快明确使用省平台或以自建平台对接方式接入省平台。保留自建平台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中央车改办及省相关要求完成系统改造以及与省平台的数据对接。各地级以上市负责本地区公务用车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安装工作，安装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相关经费由本级财政安排解决。（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推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规范管理。推动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政府机关土地房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三）推动电子督查应用。

推进集督查和绩效信息采集、分析、管理、监督、运用为一体的“督考合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应用，提升政府督查工作效率，形成“大督查”工作格局。提炼分析督查数据，为督查决策提供支持。（省府办公厅牵头）

七、加强业务应用支撑

（一）推动电子证照服务应用。

推动各地各部门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开展电子证照制证、用证服务应用，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提交材料多、证明多等问题。

1. **升级优化电子证照系统。**按国家统一规范，建设完善省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向国家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进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及服务应用。**按省电子证照应用统一规划，各地各部门统一应用省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的制证、用证服务，逐步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电子证照信息数据向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汇聚。有自建申办受理及审批系统的省直部门，按统一规范做好自建业务系统与省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各地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本地区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推进全省电子证照目录注册发布。**各地各部门按统一规范，组织电子证照目录编制和注册工作，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的关系。省直部门组织开展对各地对口部门电子证照签发的统筹和审核，实现全省电子证照目录规范动态管理。（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推进高频证照的签发和应用。**结合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企业群众办事反映突出的证件证明材料多、重复提交等问题，梳理本部门高频证照，推动业务办结时同步签发电子证照。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环节开展电子证照应用。（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推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

推动各地各部门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开展法人和自然人身份认证服务应用，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平台和部门业务系统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省通行”。

1. **优化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完善刷脸、扫码、数字证书等登录方式，优化简化注册与实名核验等流程规范。融合公安部门个人身份核验能力，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提升法人身份核验能力。按照规范对接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省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配合)

2. 推广应用全省统一认证服务。各地推动已建统一认证平台逐步整合到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原系统账户迁移到省统一账户库。各地各部门按政务服务全覆盖的要求，梳理需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业务系统清单及拟接入时间。有自建申办受理及审批系统的省直部门，按统一规范做好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各地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本地区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及其他政务信息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推动标准化统一服务应用。

围绕物流、电子印章、网上支付等共性需求，以集约化方式提供标准化统一支持，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相关服务应用，提升政务服务与协同办公便捷化水平。

1. 提升统一的物流、电子印章、网上支付服务等标准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成熟第三方物流服务，建立省统一物流服务系统，并与网上支付对接，实现申请材料 and 办理结果的递送和支付应用。依托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服务。升级完善省财政厅缴费平台，以非税收入征缴为基础，提供网上支付在线“一站式”业务办理。制定相关平台的接入规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动物流服务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涉及的申请材料、审批结果、印刷物递送等需求，组织开展统一物流服务应用，推动企业群众少跑腿。（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推动电子印章服务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涉及的办件结果电子证照盖章与验章、公文盖章与验章等需求，组织开展电子印章服务应用。（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推动网上支付服务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涉及费用支付的业务需求，组织开展网上支付服务应用。（省财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八、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统筹规划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各地各部门已建在建数据平台作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节点纳入统一管理，打破数据孤岛，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

（一）推进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

1. **优化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提升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一体化水平。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原则和“省市两级平台、三级管理”架构，完善与国家平台和各地平台对接。升级改造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升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实现对各地平台统一管理、调度、监控。（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动省直部门数据共享应用。**省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按“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省直各部门负责）

3. **推动各地数据共享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统筹组织本地区各级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做好市级共享平台与省级共享平台对接，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完善四大公共基础信息库。

按照相应接口规范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完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库等公共基础信息库建设。

1. **完善人口基础信息库。**以公安人口数据为基础，进一步整合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税务、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数据，构建全省统一的人口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权威规范的人口基础数据支撑。对接融合有关事业单位、互联网企业等社会人口相关数据，进一步丰富人口基础信息库。（省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完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以市场监管、机构编制、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汇集的法人单位数据为基础，以税务、统计、公安等部门数据为扩展，建立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支撑。对接融合有关事业单位、互联网企业等社会法人单位相关数据，进一步丰富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省民政厅、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完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以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汇聚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的地图数据，建立完善覆盖卫星遥感影像、电子地图等信息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多维度空间地理基础信息支撑。（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库。**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为基础，整合各行业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等信息，充实完善自然人、企业、事业

单位、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等五类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为政务应用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支撑。对接融合第三方社会信用数据，进一步丰富社会信用信息库。（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进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

1. **初步建成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and 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体系。**全省一体化统筹规划建设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降低平台建设和运维成本，减少数据重复采集，保障数据安全。引入专业化数据分析需求支撑团队，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为政务服务提供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动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各地各部门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促进政务大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提升各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各地可根据需要自行引进数据分析服务团队。（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推进省市县政务数据一体化应用。

1. **制定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规范。**制定全省统一的数据目录管理、数据管理和服务规范，明确数据共享开放的职责、范围、分类、程序、方式及其他要求，保障各地各部门对数据业务管理自主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目录标准体系。**按统一规范和管理要求，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信息资源目录和服务目录进行增补和完善。（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推动全省数据中心统筹管理。**按照以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中心节点，地市的数据平台为分节点的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省直部门按统一要求将自建数据平台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迁移，各地推进数据分节点按统一规范对接到中心节点，各地各部门按统一运营规范对本地区本部门数据分节点进行业务管理，满足特色数据需求。（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推动全省数据服务管理一体化应用。**各地各部门自建数据服务按统一规范接入省数据服务平台，从省级数据服务目录按流程规范调用，或自行在本地区本部门数据分节点按统一规范开发数据服务，通过服务目录注册后调用，实现数据服务的统一管理、调度和监控。（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推进政府数据进一步开放。

依托“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围绕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消耗、财税金融、交通运输、社保就业、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等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

重点领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成可开放数据编目、挂接等工作，保障数据及时更新，稳步推进数据资源以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形式开放。（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九、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一）推进统一政务云平台应用。

采用自主安全可控的云平台技术，构建“1+N+M”的“数字政府”统一云平台，支撑资源整合、管运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

1. **建设省级“数字政府”云平台。**建立“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统一框架和标准规范体系。构建“两地三中心”的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弹性云资源服务，满足省直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进省直部门特色行业云对接和应用。**对业务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数据信息量大的省直部门，在满足行业管理规范、政策要求前提下，按统一规范做好已建特色行业云平台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纳入统一管理。已建特色行业云平台原则上不再扩容，由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云资源。省直各部门组织开展特色行业云服务应用。（省直有关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推进粤东西北地市政务云服务应用。**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粤东西北地市及所属县（市、区）由省统一购买政务云相关服务，为本地政务应用提供统一政务云服务，并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相关地市组织开展政务云服务应用。粤东西北地市原有政务云平台按统一规范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纳入省统筹管理，原则上不再扩容。（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政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推进珠三角地市政务云服务应用。**珠三角地级以上市按照“数字政府”统一政务云平台技术框架，建设完善本地的市级“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按统一规范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纳入省统筹管理。相关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政务云服务应用。县级及以下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平台。（珠三角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

（二）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接管和迁移上云。

按照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分批次推进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接管工作，逐步实现部门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1. **推动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交接。**做好待交接系统资料整理，在系统交接共同管理“双轨期”，安排熟悉系统的人员与数字广东公司共同管理系统，确保业务系统顺利交接、平稳接管和迁移上云。（省直各部门负责）

2. **推动省直部门政务外网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安排熟悉系统的业务和技

术人员与数字广东公司合作，对完成迁移上云的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功能测试和迁移数据的完整性检查。（省直各部门负责）

3. 推动地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各地统筹组织本地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移至本地市级“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按统一规范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推进统一政务外网应用。

逐步构建全省架构统一、运营高效、安全可靠、弹性调度、通达各基层政务单元的政务外网体系，打破网络孤岛，推进各地各部门政务外网应用。

1. 建设完善政务外网骨干网。升级改造主备双线路、高可靠的政务外网骨干网。推进“省—市—县—镇”纵向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选择试点逐步推进相关市、县、镇级部门横向接入同级骨干网，推动实现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镇、按需到村。完成省级政务外网 IPv6 改造。（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动省直部门政务外网应用。省直各部门按统一规范，将本部门办公地点局域网接入省级政务外网，并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应用。（省直各部门负责）

3. 完善地市政务外网覆盖。各地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及各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全省最终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政务外网“全省一张网”，各地全面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应用。完成市级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对接。有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的省直部门，按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省司法厅、水利厅、财政厅等部门牵头）

（四）建设统一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坚持安全自主可控，落实国家密码政策，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及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1. 提升省级政务云平台安全保障水平。建设“两地三中心”的同城机房省级政务云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确保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动安全自主可控密码应用。基于国家商用密码标准规范，推动政务云密码体系建设和应用，为政务云安全提供全方位密码保障支撑，实现政务云环境下的数据存储过程的加密、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数据处理过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业

务处理过程的安全性、数据信息的可管可控。（省密码管理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和系统访问账户实名制，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和异常监控能力，增强“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及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落实企业安全保密自监管责任，切实保障政务数据、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安全。组织省直部门、数字广东公司与省公安厅网警总队、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广东分中心等单位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协同共治。通过日常监测、纵向监督等措施，提升各地网络安全水平。（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厅牵头）

十、加强保障支持

（一）做好资金保障。统筹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解决当地“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费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

（二）加强培训交流。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建立学习交流机制，推广“数字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定期以简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总结成熟经验，加强推广应用。

（三）筑牢安全防线。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政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等过程中，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开展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加强安全保密检查，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数字广东公司在省保密局的指导下开展保密工作，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知识培训。

（四）完善法规制度。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急需的电子政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重点研究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电子公文、数据安全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及配套政策，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五）强化督查评估。建立“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实施督查评估机制，将相

关工作任务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加强审计监督。围绕“数字政府”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充分发挥督查评估的导向作用，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

- 附件：1. “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
2. 系统建设模式及分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省级设立非税收入 项目征管职责划转范围（第一批）的批复

粤府函〔2018〕384号

省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恳请省政府商税务总局明确第一批省设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范围和有关事项的请示》（粤税发〔2018〕80号）收悉。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将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划转由税务部门征管，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省税务局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做好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确保平稳有序、按时高质完成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38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在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在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8〕631号），加强对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市场采购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并不断完善，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佛山产业优势，大胆探索、创新发展、精准施策、务实高效，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调发展，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以贸易引领产业提升，丰富佛山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内涵，尽快形成具有佛山特色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产业链和生态圈，为

全省外贸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模式，为佛山市和全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做出贡献。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海关指定口岸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的批准范围，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适用区域为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市场，具体实施范围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

（二）特定商品。经认定的商品可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三）特定主体。经佛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境内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方可从事市场采购贸易。

（四）特定通关地。允许企业选择指定口岸作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口岸，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通关手续。

（五）联网信息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市场综合管理系统），经营主体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信息录入、联网申报、收结汇和免税管理。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的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

（三）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四）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232号令）、《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52号）等规定要求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手续。

（五）结算环节。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六）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四、政策措施

（一）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 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资格的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经向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2.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从事经营活动。

3. 允许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商务部门备案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4.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

（二）海关（检验检疫）监管政策。

1. 海关设立监管方式代码：“1039”（全〔简〕称“市场采购”），适用范围为在佛山市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出口的商品。

2. 海关对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不签发外汇核销证明联和退税证明联。

3. 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信用管理，对出口商品符合有关要求的实行简化归类申报，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前提下，根据申报主体的诚信程度、质量保证能力和商品风险等级等情况分类监管，实施相应的便利化通关措施。

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最高限额暂定为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

5. 探索检管分离机制，加强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管理，采信第三方检验结果。

6. 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三）质量监督政策。

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化建设。利用各种质量技术监督力量，视情况对生产领域内销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四）税收管理政策。

1.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2.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可依法享受地方税费优惠政策。

3. 市场集聚区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税款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缴纳；按实际经营额和核定所得率征收的，税款实行按季申报缴纳。

（五）外汇监管政策。

1. 外贸代理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既可以由外贸代理商收结汇，也可以由其代理出口的个体工商户收结汇。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结汇手续。银行可通过平台查询供货商户的交易和报关信息，为其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2.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主体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

3.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和节省汇兑成本。

4. 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六）其他。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且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由佛山市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佛山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原则，大胆探索、创新发展，确保各项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和不断完善。省商务厅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和跟进督办，适时总结评估试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二）建立综合管理机制。佛山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制定覆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流程的综合性配套监管办法，依托电子口岸，建立涵盖市场采购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要根据贸易流程、监管内容，明确各阶段、各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其工作职责，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加强市场采购管理体系建设。佛山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加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市场准入、质量管理、商品溯源、风险防控、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系建设，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集聚区认定办法及经营者、供货商、采购商的备案管理，全面提升市场发展水平。

（四）优化公共服务功能。佛山市人民政府要推动各类质量检验、检验检疫实验室、公共技术中心等根据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需求，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电商、

物流、培训、展会等配套服务，为市场参与各方打造一个便捷、高效、安全的经营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382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在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在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8〕631号），全面推进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在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开展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带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促进外贸稳中向好，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驱动。大胆改革创新，破除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2. 产业联动。发挥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依托的加工制造产业集群优势，推进贸工联动，促进珠三角相关制造业产业集群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创新。

3. 贸易便利。提高市场和贸易开放程度，促进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高效的运作平台和服务体系，畅通市场采购贸易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4. 监管有序。优化监管流程，着力处理好贸易便利化、监管规范化和市场现代化关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海关指定口岸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的批准范围，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适用区域为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具体实施范围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

（二）特定商品。经认定的商品可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三）特定主体。经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境内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方可从事市场采购贸易。

（四）特定通关地。允许企业选择指定口岸作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口岸，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通关手续。

（五）联网信息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市场综合管理系统），经营主体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信息录入、联网申报、收结汇和免税管理。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的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

（三）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

箱，填报装箱清单。

(四) 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232号令)、《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52号)等规定要求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手续。

(五) 结算环节。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六) 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四、政策措施

(一) 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 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经向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2.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从事经营活动。
3. 允许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商务部门备案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4.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

(二) 海关监管政策。

1. 海关设立监管方式代码：“1039”(全〔简〕称“市场采购”)，适用范围为在中山市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出口的商品。

2. 海关依托中山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对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不签发纸质外汇核销证明联。

3. 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信用管理，对出口商品符合有关要求的实行简化归类申报，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前提下，采取便利通关措施。

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最高限额暂定为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

5. 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检测技术和国外标准法规信息、咨询、研究、评议、培训、应对等服务。

(三) 质量监督政策。

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化建设。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利用

各种质量技术监督力量，视情况对生产领域内销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四）税收管理政策。

1.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2.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可依法享受地方税费优惠政策。

3. 市场集聚区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税款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缴纳；按实际经营额和核定所得率征收的，税款实行按季申报缴纳。

（五）外汇监管政策。

1. 外贸代理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既可以由外贸代理商收结汇，也可以由其代理出口的个体工商户收结汇。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结汇手续。个体工商户在出口业务开展前应确定是委托代理收汇还是自行收汇。银行可通过平台查询供货商户的交易和报关信息，为其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2.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通过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动态监测。

3.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和节省汇兑成本。

4. 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六）其他。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且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由中山市研究制订具体扶持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山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分工，确保各项试点任务落实到位；要认真做好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发现、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力争试点工作早出成效、多出成果。省商务厅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和跟进督办，适时总结评估试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二）建立综合管理机制。中山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制定覆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流程的综合性配套监管办法，根据贸易流程、监管内容，明确各阶段、各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其工作职责，加快推进贸易流程、主体信用、外商服务、质量

管理、运行监测、预警防控、效果评估和知识产权等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山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动各类质量检测、共性技术中心根据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需求，加快完善外贸服务功能，构建集报关、物流、货代、融资、保险等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中心。

(四) 建立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中山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健全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集聚区认定办法及经营者、供货商、采购商的备案管理。科学规划采购商品和市场集聚区范围，规范交易信息采集、确认流程。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工商、外汇等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联控机制，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加强对虚假贸易的综合管控，中山市人民政府要牵头建立市场采购商品价格认证体系，中山市商务部门要对出口商品价格实行备案预审制，建立出口商品价格库，加强对出口货物价格的审核。建立商务、行业协会、外汇、税务、海关等部门的联系配合机制，开展监控信息通报、工作联席会议研判和优化共同管控机制等合作，严厉打击利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开展虚假贸易的行为。

(五) 加强贸易预警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山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动建立政府、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企业“四位一体”的贸易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贸易互信和贸易协同应对机制。鼓励自主创新、自创品牌，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农村建设 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13日以粤自然资规字〔2018〕2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规范复垦指标交易使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

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进行复垦指标交易、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拆旧，是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愿将闲置或废弃的农村房屋等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并退出建设用地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复垦，是指对拆旧后的农村建设用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农用地利用状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复垦指标，是指通过复垦腾退农村建设用地在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流转用于安排等面积城镇建设的控制指标。

本办法所称复垦周转指标，是指省自然资源厅在国家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额度内，预先下达给地级以上市用于安排城镇建设，并用复垦指标归还的周转指标。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督导各县（市、区）工作开展，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拆旧复垦工作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并对复垦项目进行监管和抽查。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有关部门统筹负责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和复垦工作，组织审批和验收复垦项目，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复垦项目，逐级向省报备复垦项目，并统筹本行政区域的复垦指标交易。

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组织实施农村旧房屋等建（构）筑物拆除，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做好已复垦土地后期管护。

拆旧复垦地块属地村委会（含居委会，下同）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村范围内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全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监测系统（以下简称复垦监测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数据信息，加强复垦项目实施情况监测。

第二章 拆 旧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委会根据村庄规划统筹安排本村拆旧工作，尚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根据本村建设用地优化布局要求统筹安排。村委会所辖范围可一次性实施拆旧，因范围较大或者农村居民点较为分散的，也可以村民小组所辖范围为单位分批次实施拆旧。村民小组所辖范围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实施拆旧。

第七条 农村旧房屋等建（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拆旧范围：

(一) 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和建筑群,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或者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筑;

(二) 权利依法受到限制、已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办理转移登记的房屋;

(三) 权属有争议的房屋;

(四) 其他不宜拆旧的情形。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等土地使用权人提出拆旧意愿的,经拟拆旧地块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人员通过或者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由村委会统一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拆旧申请。

农户提出住宅拆旧意愿的,应当有其他合法稳定住所。

第九条 村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拆旧申请时,应当明确拆旧后土地用于复垦的范围,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拆旧申请书;

(二) 拟拆旧房屋和所在土地实地照片;

(三) 拆旧明细表;

(四) 拟拆旧房屋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五) 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注销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授权委托书;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同意拆旧意见证明材料。

除上述资料外,拆旧涉及村民住宅的,还应当提供有其他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不动产权属证书、子女或其他亲属同意投靠的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工作程序、交易风险、价款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并在自收到拆旧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对符合拆旧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实地核实,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申请拆旧范围和纳入复垦范围的地块进行实地测量,测量结果需经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所有权人、拆旧房屋相邻关系人、村委会共同确认,并在所在村委会及拆旧房屋所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公示内容包括:拆旧房屋位置、拆旧土地面积、拆旧房屋和土地权属情况、拟

复垦为农用地范围和面积等。

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拆旧意见，并将拟拆旧房屋现场照片等信息存档备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出具的同意拆旧意见和拟拆旧房屋现场照片等信息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拆旧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拆旧意见后，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拆旧，也可由村委会具体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拆旧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拆旧工作连同复垦工作一并实施。

拆旧费用支出应当根据拆旧工程量情况合理确定，作为成本从复垦指标交易所得中扣除，亩均拆旧费用支出应不超过2万元。由村委会实施拆旧的，拆旧费用支出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人员或者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拆旧工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拆旧施工安全。拆旧区域内地上建（构）筑物应全部拆除并清理，拆旧后地表应无明显基础设施及废弃材料堆积物。要充分将拆旧后有历史价值或其他可重复利用价值的材料用于乡村建设，其他的废弃材料应当按照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处置。

拆旧区域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注意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拆旧过程中不得采取爆破、挖掘等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措施，拆旧及复垦工作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十三条 拆旧工作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委托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注销不动产权属证书，对纳入建设用地复垦范围的土地登记造册，向土地使用权人核发《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

村委会实施拆旧的，拆旧完成后，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复核。

第三章 复 垦

第十四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监督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有序组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合理预留农村发展建设用地，优先支持精准扶贫、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等涉及的复垦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农村建设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复垦范围：

（一）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

界内的土地；

- (二) 列入已公告的拟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土地；
- (三) 权利依法受到限制的土地；
- (四) 其他不宜复垦的情形。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复垦地块地形地貌和周边土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建设用地复垦。

拟将建设用地复垦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并提交复垦项目立项申报表和复垦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

具备较好条件拟复垦为水田等耕地的，按《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粤府函〔2017〕272号）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规定办理，同时还应落实本办法关于复垦项目选址、复垦信息备案等要求。

第十七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项目立项后，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书，并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所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将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书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审批。

第十八条 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书应包括规划设计文本、表格、图件和投资预算书。投资预算书应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上述规定中没有明确的，可按当地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有关标准编制。复垦为非耕地的农用地时，项目亩均复垦成本应不超过3万元。

复垦成本在复垦指标交易所得中列支。复垦为水田等耕地的，复垦成本从复垦指标交易所得中列支额度不超过3万元，复垦成本超过3万元的部分，从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所得中列支。

第十九条 复垦项目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书组织实施，因不可预见的情形需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项目设计变更包括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投资预算变化超过20%的设计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征求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后，报县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批准。一般变更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设计变更情况应当报县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应严格按土地整治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公告制。项目测绘、规划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参照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后，形成的农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复垦项目竣工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规划设计书和复垦相关标准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和同级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应从市级以上土地整治专家库中按专业随机抽取，专家人数按不少于3名的单数确定。

验收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验收结果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在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日。公告无异议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成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信息在复垦监测系统报备。

第二十四条 复垦项目验收备案后，统一配发项目备案号，纳入复垦指标管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将已验收复垦地块纳入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予以变更。

第二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复垦项目的监管，不定期开展复垦项目抽查工作。每年抽查本地区复垦项目数量和面积不少于本年度实施项目数量和面积的10%，对有项目实施的县（市、区）原则上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第四章 复垦指标交易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复垦指标的购买和出售主体，具体工作可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购买复垦指标计划，购买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跨县（市、区）的复垦指标交易一律通过广州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设立的交易平台进行，实行网上公开交易。复垦指标成交后不得再转让。

第二十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拟订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

第二十九条 需要出售复垦指标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当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收益分配明细表。有关收益分配明细应当在复垦项目所在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公告无异议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需要购买复垦指标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根据年度土地出让计划，一次或分次向交易中心提出指标购买申请。单次出售或购买复垦指标应不少于30亩。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根据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提出的出售和购买复垦指标申请情况，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交易活动，并在交易活动前将申请购买复垦指标单位和申请购买数量、申请出售指标单位和申请出售数量以及交易起始价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交易起始价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保护价确定。

第三十一条 公告期满后下一个工作日，交易中心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

（一）购买复垦指标数量小于或等于出售复垦指标数量的，按照交易起始价成交，购买方均为成交单位。

（二）购买复垦指标数量大于出售复垦指标数量的，采取竞价方式确定购买方成交单位，每次升价幅度为1万元/亩。按以下规则交易：

1. 升价后无应价的，按照交易起始价成交，并按照提交购买申请的先后次序确定购买方成交单位。

2. 升价后有应价的，应价购买复垦指标数量大于出售复垦指标数量的，继续升价；当应价购买复垦指标数量小于或等于出售复垦指标数量的，终止升价。应价购买复垦指标数量等于出售复垦指标数量的，按照终止升价价格成交，终止升价价格应价方均为成交单位；应价购买复垦指标数量小于出售复垦指标数量的，按照终止升价价格和终止升价前一价格分别成交，终止升价价格应价方均为成交单位，其余复垦指标按照终止升价前一价格应价次序（前一价格为起始价的，按提交购买申请的先后次序）确定购买方成交单位。

当出售复垦指标来源为同一地级以上市的，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出售方所在地级以上市购买复垦指标的优先成交。

第三十二条 复垦指标出售方首先按照优先交易次序确定成交，处于相同优先交易次序的，按照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出售申请的先后次序确定成交。其中，省定贫困村为第一优先交易次序；国家扶贫开发试验区、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少数民族

族自治县、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等34个县（市、区）为第二优先交易次序。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优先地区范围和次序进行调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复垦指标成交总价为同一批次交易的各购买方认购复垦指标成交价款之和，出售方复垦指标价格为该批次复垦指标成交总价除以成交面积所得的均价。

未成交的复垦指标购买和出售申请自动转入下期交易。申请出售或购买复垦指标数量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

第三十四条 复垦指标成交后，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公示成交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处理。交易中心经调查认为指标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的，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由交易中心通知购买方在30日内将指标价款划转成交出售方。购得人未缴清指标价款的，按放弃购得指标处理，相应数量的指标纳入下一次交易。

第三十五条 成交双方应及时将指标价款收支情况报送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应当于同一批次交易价款收支情况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及省自然资源厅的门户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通过县级土地交易机构以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行政区域内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收购价格不得低于省确定的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

第三十七条 指标交易完成后，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由交易中心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成交情况，通过县（市、区）土地交易机构交易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成交情况，省自然资源厅更新复垦指标台账，并对有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复垦指标予以确认。

第五章 复垦指标挂钩与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实行经营性用地与全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挂钩制度，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地区出让特定类型经营性用地的，必须购买复垦指标。省人民政府可适时调整需要挂钩复垦指标的地区和经营性用地类型。

第三十九条 除与经营性用地出让挂钩外，各地取得的复垦指标可安排城镇新

增建设用地，按照所在地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规定和程序单独组卷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根据国家有关增减挂钩政策，报批时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四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有复垦指标需求但交易平台可购买复垦指标不足的，省自然资源厅可在国家下达增减挂钩周转指标额度内下达复垦周转指标，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购买复垦指标归还省下达的复垦周转指标。

第四十一条 复垦指标通过交易平台成交后，复垦地块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60%由省统一收回另行安排使用，剩余的40%纳入实施拆旧复垦的所在县（市、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统计和使用；收购本县（市、区）范围内复垦指标的，指标成交并经省确认后，复垦地块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纳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统计和使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以向省有偿申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价格标准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已突破规划目标的，按照本办法取得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安排不少于50%的比例用于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复垦区。

因实施拆旧复垦减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进行标注，作为规划审查和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依据。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四十二条 复垦指标交易价款中按规定扣除拆旧复垦成本后的净收益，按省统一确定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编制复垦指标收益分配明细。其中，拆旧、复垦费用分别按2万元/亩、3万元/亩列入成本，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此标准的，结余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拆旧复垦工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的10%从复垦指标交易价款中提取地级以上市统筹资金，列入拆旧复垦成本。市级统筹资金和县、镇人民政府获得的复垦指标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所在地区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土地所有权人收益采取村账镇管模式，统筹安排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发挥综合效益。

复垦指标交易和有偿使用拆旧复垦腾退建设用地规模的资金收支列为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地方申请有偿使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价款由相关市县专项上解省财政，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用于省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四十三条 出售方收到指标成交价款后，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收益分配明细将指标成交价款划转地级以上市、县、镇级财政以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账户，严禁克扣、截留、挪用。

第四十四条 对于农户拆旧退出的土地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安排用于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而未被纳入复垦范围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并参照纳入复垦范围的土地给予补偿。有关补偿可在村集体所获收益中列支。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文化等相关部门以及交易中心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工作人员在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和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违背土地权利人意愿强制拆旧复垦的；
- （二）侵占土地权利人应得复垦指标收益的；
- （三）复垦中弄虚作假，骗取复垦指标价款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复垦指标出售主体有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进行交易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一年内不得参加复垦指标交易活动；复垦指标购买主体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复垦指标购买费用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暂停其复垦指标和复垦周转指标挂钩出让和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宣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失效的通知

粤环发〔2018〕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宣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粤环〔2014〕55号）失效，自2018年12月20日起施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1月17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18〕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经合法批准设置的广告标牌设施，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因相关机构及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及时申请延续设置许可，且具体设置条件和标准符合《管理办法》

要求的，被许可人可在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许可机关或者许可事权承接机关提出延续设置许可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在公路上方（龙门架式）和跨线桥梁区域不得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对已批准的设施，其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在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后自行拆除。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技术指引〉的通知》（粤公路函〔2017〕1051号）同时废止。

三、高速公路收费站区、服务区等区域内设置位置应当统一规划，按照先规划后许可的原则，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暂停办理高速公路收费站区、服务区新设广告标牌设施的许可，待高速公路收费站区、服务区设置位置专项规划出台后，再行办理。

四、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尽快组织业务培训学习，同时做好相关文件的立改废释；要注重科学统一规划和安全管理，加强对广告标牌设施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违法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为，切实履行好交通运输部门法定职责。广告标牌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要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广告标牌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确保广告标牌设施的完好和安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1月14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 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以及省政府令第142号、第169号、第172号、第24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设置、维护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两侧是指从公路沿线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无边沟的，防撞栏或者防撞墙外侧5米起算，下同）外缘起算，高速公路80米，国道50米，省道30米，县道20米，乡道10米以内（含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广告标牌设施是指可用于承载、支撑各类广告的载体，其结构形式主要分为高耸式和落地式。

第五条 国道、省道是高速公路的，按高速公路规定办理。

第六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未经规划批准的位置，不得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第七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应当统一标准、合理布局、数量适当、协调美观，与城乡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并不得妨碍行车安全。

第八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编制，应当按照《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预留一定的公益广告位置，确保公路两侧公益宣传需求。

第九条 下列区域不得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 （一）公路建筑控制区。
- （二）公路上方（龙门架式）和跨线桥梁。
- （三）交通标志前100米范围内；属于国道的，交通标志前500米范围内。
- （四）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边坡、坡脚护坡上，交通标志、安全设施上。
- （五）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公路安全的区域。

第十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位置，纵向间距应当综合考虑路基宽度、设计速度、中央分隔带、线形等因素。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间距要求（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除外）：

- （一）高速公路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2000米，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300米；
- （二）普通公路国道、省道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1500米，设中央分隔带公路的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200米；
- （三）县道、乡道单侧间距不小于1000米；
- （四）不设中央分隔带的公路，对向间距应当大于交通运输部《公路路线设计规

范》(JTGD20)规定的最小超车视距。

在不影响交通标志、安全设施正常使用和服务区、收费站服务功能的情况下,广告标牌设施在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置不超过6块,在收费站广场、服务区(停车区)单侧设置不超过4块。

第十一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规划:

(一)高速公路两侧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组织编制规划方案,按照《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征询意见程序后发布实施;

(二)普通公路国道、省道两侧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组织编制规划方案,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县道、乡道两侧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组织编制规划方案,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方案应当格式统一、依据充分、内容详实。规划方案应当包括《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附件1)、全线规划位置示意彩图、分段(区域)规划位置详图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十三条 经公布实施的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应当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许可:

(一)高速公路两侧的广告标牌设施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广州、深圳市辖区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的广告标牌设施,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的规定,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审批;

(二)普通公路国道、省道两侧的广告标牌设施,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审批;

(三)县道、乡道两侧的广告标牌设施,由县级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在公路两侧申请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东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申请表》(附件2);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含标明设计使用年限的支架结构和基础设计图、标明版面材料和尺寸的设计效果图、标明水平净距的设置平面图);

(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 (五)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六)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七) 用地协议（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申请的除外）。

设置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其外缘滴水线离其靠近公路一侧防撞栏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5米（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高度不宜大于22米。

(二) 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的版面高度与长度应当相适应，在服务区（停车区）设置的总高度不得大于10米；在收费站顶设置的总高度不得大于8米；在收费站广场两侧设置的总高度不得大于8米，其外缘滴水线与防撞栏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1米。

(三) 应当确保广告标牌设施在日常使用、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物件坠落等可能状况下均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四) 广告标牌设施的支撑结构应当牢固、安全、不易腐蚀、抗风12级及以上，并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五) 广告标牌设施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交通信号、路灯、监控探头等交通安全设施和影响行车安全。

第十七条 广告标牌设施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整齐、美观，与公路自然景观相协调，符合公路净化、绿化、美化的要求；

(二) 设计图案、颜色与交通标志有明显区别，不得混淆和干扰交通标志的使用；

(三) 不得使用对驾驶员产生眩目影响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使用可变画面；

(四) 参照执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五) 在靠近公路一侧的牌面下角位置悬挂标明许可机关发出的管理编号、设施所有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首次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每次延续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须在六个月内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第十九条 广告标牌设施许可有效期届满，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被许可人应当及时自行拆除。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延续许可手续。

第二十条 被许可人提出延续许可有效期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路政许可申请书》(附件3)；
- (二)广告标牌设施维护记录及质量和安全承诺(含首次设置时间、设计使用年限、维护信息、结构状况等)；
- (三)用地协议(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申请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广告标牌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许可：

- (一)未在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
- (二)总设置期限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
- (三)广告标牌设施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广告版面大面积破损或者广告标牌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被许可人拒不整改的；
- (五)影响公路改扩建的；
- (六)广告标牌设施规划调整的；
- (七)其他不予延续许可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定期检查广告标牌设施，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拆除脱色、破损、陈旧的广告标牌设施，确保安全和整洁。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加强广告标牌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广告标牌设施台账，全面掌握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维护、状况、年限等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被许可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自然灾害后，被许可人应当对广告标牌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广告标牌设施占用公路路产的，应当依法给予经济补偿；造成路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广告标牌设施所有权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因公路改扩建工程需要拆除合法设置的广告标牌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造成广告标牌设施损坏，妨碍公路通行或者影响行车安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机构可先行处理，排除隐患，并及时通知被许可人；需要拆除广告标牌设施的，应当按照《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机构责令设置者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机构依法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一)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 (二) 不按照批准条件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 (三) 许可有效期届满未自行拆除的；
- (四) 广告标牌设施设置不符合其他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合法设置的广告标牌设施，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逐步整改并达到本办法的规定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许可有效期届满后，由被许可人自行拆除。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关于规划、审批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定，若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新规定的，按照省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同一路段两侧依据同一规划、适用同一标准的设置申请，许可机关可探索实行集中批准、分别发证的方式审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2. 广东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申请表；3. 延续路政许可申请书（此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引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8年11月9日以粤应急规〔2018〕1号印发，自2018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冶金等行业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内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9月27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2015年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0号令修订）

《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安监总厅〔2013〕149号）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安监总管四〔2016〕68号）

《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安监总管四〔2016〕31号）

《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

三、术语和定义

（一）事故隐患

指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事故隐患。冶金等行业企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进行判定。

（二）事故隐患排查

指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企业生产和管理现状，形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排查范围和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三）事故隐患治理

指消除或控制事故隐患的活动或过程。包括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实施监控治理和复查验收的全过程。

（四）事故隐患信息

指包括事故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治理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五）事故隐患档案管理

指企业根据事故隐患信息建立档案，用于事故隐患治理验收管理，总结经验教训，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四、总体要求

冶金等行业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层层落实”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制度化、常态化，并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保证企业自身安全生产。

五、基本原则

（一）落实责任

冶金等行业企业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组织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从企业基层班组、车间、厂矿、路段等岗位操作人员到最高管理层，全员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资金投入，其他部门及人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确保事故隐患得到治理。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及奖惩机制，并严格执行。

（二）完善制度

冶金等行业企业进一步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相关记录文件，形成规范化的安全管理体系，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生产活动全过程，成为企业各层级、各专业、各岗位日常工作重要组成部分。

（三）强化培训

冶金等行业企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使其掌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与标准、工作程序、方法等，并保留培训记录。

六、工作程序和内容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制定事故隐患排查计划、事故隐患治理、事故隐患治理验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过程。具体流程参见《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图》（见附件1）。

（一）编制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冶金等行业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1.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

- （1）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 （2）场所环境；
- （3）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4）消防及防雷设施；
- （5）应急救援设施；

- (6) 供配电设施；
- (7)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 (8) 辅助动力系统；
- (9) 现场其他方面。

根据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样式见附件2）。

2. 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书；
-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 教育培训；
- (6)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7) 安全生产投入；
- (8) 应急管理；
- (9)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 (10) 相关方安全管理；
- (11) 危险作业程序性管理；
- (12) 基础管理其他方面。

根据以上方面存在问题，制定《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详见附件3）。

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根据《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排查、判定冶金等行业企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并制作《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详见附件4）。

（二）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冶金等行业企业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明确各类型事故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三）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1. 排查类型。

（1）日常事故隐患排查：指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厂区、部门、车间负责人和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常性检查。

（2）综合性事故隐患排查：指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各有关专业 and 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排查。

（3）专业或专项事故隐患排查：指对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建筑结构、消防与公辅等分别进行的专业排查；根据行业特点对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冶金行业高温熔融金属吊运作业、煤气作业等所涉及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所有作业及管理活动进行的专项隐患排查；在连续运行装置开停车前、新装置竣工及试运行等时期进行的专项隐患排查。

（4）季节性排查：指根据各行业季节特点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的专项隐患排查。春季以复产复工、防火、防静电等为重点；夏季以防防雷、雷暴、防设备容器超温超压、防台风、防洪、防暑降温等为重点；秋季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等为重点；冬季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防中毒、停产停工等为重点。

（5）节假日事故隐患排查：是指节前对安全、保卫、消防、生产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进行排查，特别对节日期间各级管理人员、检修队伍的值班安排和安全措施、原辅料、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及物资的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排查。

（6）专家诊断性检查：指针对技术力量不足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欠缺的委托安全生产专家排查隐患。

（7）事故类比事故隐患排查：指吸取企业内或同类企业发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开展的安全排查。

2. 排查要求。

事故隐患排查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

3. 排查组织级别。

企业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

4. 排查周期。

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工艺特点，确定综合、专业、专项、季节、日常等事故隐患排查类型的周期。

5. 确定排查项目。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前，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选择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排查项目，作为事故隐患排查的内容。事故隐患排查可分为“生产现场类”和“基础管理类”，两类事故隐患排查可同时进行。

6. 事故隐患排查实施。

根据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和排查计划，实施事故隐患排查。

7. 排查结果记录。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做好事故隐患排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企业检查的区域、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发现事故隐患问题、责任部门。

（四）确定事故隐患等级

根据《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按照“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两类确定事故隐患等级。

（五）开展事故隐患治理

1. 事故隐患治理要求。

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2. 事故隐患治理基本流程。

通报事故隐患信息→下发整改通知→实施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

3.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

由冶金等行业企业各级（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立即组织整改排除。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冶金等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治理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企业要进行事故隐患风险评估，有效预防一般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或者治理结束后产生重大事故隐患。

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1）评估事故隐患。企业及时组织事故隐患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事故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2) 制定治理方案。企业根据评估报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包括：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 实施隐患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具体实施整改，直至治理完成。在隐患整改治理前或者整改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开展评估验收。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当组织本企业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验收并出具是否通过验收意见。如验收不通过，企业再次实施事故隐患治理和评估，直至验收通过。

(六)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建立《冶金等行业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样式见附件5），实现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将治理结果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隐患治理的效果。

七、档案管理

冶金等行业企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完整保存体现事故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等内容的文件成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保留纸质记录，单独建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进行管理。

八、持续改进

当企业发生变更、运营情况和危险源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更新时，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应及时更新。

附件：1.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图；2.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

业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3.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4.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清单；5.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参考格式）（此略）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 竞争配置办法（试行）

（广东省能源局2018年11月13日以粤能〔2018〕10号印发）

为促进海上风电有序规范建设，加快海上风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市场化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通过竞争性配置，选择有投资能力、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讲诚信的企业获得我省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规模，引导海上风电产业升级和降低成本，提高国家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海上风电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技进步、成本下降、综合利用”原则开展我省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工作，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和上网电价。

三、配置范围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凡纳入《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但未在2018年5月18日前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以及从2019年起新增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均需通过竞争配置方式确定投资主体和上网电价。

目前我省具体包括两类项目：一是已确定投资主体但未在2018年底前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二是在2018年5月18日前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本办法分别对前一类项目确定上网电价、开发排序，对后一类项目确定投资主体、上网电价、开发排序。

四、评分办法

为推动我省海上风电集约化、规模化开发，考虑到海上风电开发难度大、风险高、投入大、要求高，对拟参与我省海上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竞争企业的企业能力、设备先进性、技术方案、申报电价等因素设定权重，综合评分，进行遴选确定，其中以申报企业或其上级企业进行企业能力评价，以承诺上网电价为重要条件。竞争性配置评分指标及分值如下：

（一）企业能力（满分30分）。

1. 投资能力（6分）。经财务审计，上年末净资产规模达到500亿元及以上得1分；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2倍及以上得1分；资产负债率60%及以下得2分，在60%~75%（含）得1分；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30%及以上得2分。

2. 业绩（20分）。在国内（含我省，下同）投资建设海上风电项目，已核准装机容量达到50万千瓦得4分，达到100万千瓦得6分，达到300万千瓦得8分。在我省投资建设海上风电项目，已核准装机容量达到20万千瓦得3分，达到50万千瓦得5分，达到80万千瓦得7分。在我省投资建设陆上风电项目，已建成装机容量达到10万千瓦得1分，达到20万千瓦得3分，达到30万千瓦得5分。

3. 技术能力（2分）。已成立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或实验室得2分，省级认定的技术中心或实验室得1分。

4. 企业诚信（2分）。诚信履约情况良好得2分。

（二）设备先进性（满分8分）。

风电机组单机容量5兆瓦及以上得4分。风电机组已通过型式认证得2分。风能利用系数、保证动态功率曲线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得2分。

（三）技术方案（满分6分）。

充分高效利用风能资源的智能化风电场设计得2分。具备较好的技术经济合理性得2分。明确退役及拆除方案得1分。已测算利用小时得1分。

（四）已开展前期工作（满分10分）。

1. 项目总体规划（2分）。已列入《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得2分。

2. 测风及风能资源评估（2分）。完成项目前期测风及风资源评估工作得2分。

3. 可行性研究设计（3分）。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得3分。

4. 已取得的支持性文件（3分）。取得项目用海方面支持性文件得2分，项目陆域集控中心取得用地预审支持性文件得1分。

(注：未确定业主的项目竞争配置，按满分计算该项。)

(五) 接入消纳条件 (满分6分)。

取得电网公司出具项目接入系统和消纳能力评估意见，评估意见为建设周期内具备就地消纳条件的得6分；不具备就地消纳条件，需新建长距离外送通道的得3分；暂不具备消纳条件，建议结合负荷增长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的得0分。

(注：未确定业主的项目竞争配置，按满分计算该项。)

(六) 申报电价 (40分以上，不设最高得分)。

在国家规定的我省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基础上，上网电价降低1分/千瓦时及以内的，每降低0.05分/千瓦时得1分；上网电价降低1分/千瓦时以上至2分/千瓦时，超出1分/千瓦时的部分，每降低0.1分/千瓦时得1分；上网电价降低2分/千瓦时以上，超出2分/千瓦时的部分，每降低2分/千瓦时得1分。

五、工作程序

(一) 省能源局指导和组织全省竞争配置工作；并按照竞争配置方式，确认项目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

(二) 企业 (或其上级企业) 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局 (委) 提出申请 (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支持性文件)，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局 (委) 在省能源局的指导下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并推荐上报省能源局参加统一竞争配置。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推荐项目适用政策的有关文件或说明。

(三) 省能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优选工作。专家组以书面形式出具评审意见。各专家评审意见及结果经省能源局审定后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四) 省能源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确定各风电项目投资主体、规模和电价。

(五) 按照竞争配置结果，省能源局将投资主体获得竞争配置的风电项目及其确定的上网电价及时抄送电网企业，执行对应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并将竞争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参与竞争性配置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 项目实施方案。

1. 业主情况。

申报企业 (包括主要股东企业) 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资产负债、股东构成、净资产，已建成并网 (或开工建设) 的海上风电项目情况等内容。

2. 项目概况。

包括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用地用海性质、项目投资额和投资构成，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参数、建设进度计划、项目综合利用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等。

(二) 企业自评得分。

申报企业按照《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见附件1)，自评得分，提交自评表。

(三) 证明材料。

1. 企业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2. 《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中每一项指标自评分的证明文件材料。
3. 项目已取得的其他支持性佐证材料。

(四) 承诺文件。

1. 项目业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文件。
2. 项目上网电价不高于项目所在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承诺文件。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申报材料按照项目装订成册并附目录，一式5份。封面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确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有关要求

(一) 企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

(二) 企业要签订开发建设承诺书，对未按照承诺书要求开展有关工作的，将按照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禁止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开发中的投机行为，严禁项目在投产前擅自转让。

(三) 各地级以上市及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委)定期组织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将比较项目参与竞争性配置承诺的上网电价和国家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取两者中较低的作为项目上网电价。

八、其他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试行期三年。试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1. 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2. 项目上网电价承诺函(此略)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陆上风电项目 竞争配置办法（试行）

（广东省能源局2018年11月13日以粤能〔2018〕10号印发）

为促进陆上风电有序规范建设，加快陆上风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市场化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通过竞争性配置，选择有投资能力、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讲诚信的企业获得我省陆上风电项目建设规模，引导陆上风电产业升级和降低成本，提高国家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陆上风电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技进步、成本下降、综合利用”原则开展我省陆上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工作，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和上网电价。

三、配置范围

（一）项目范围。

原则上应纳入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并完成一年以上测风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

（二）配置内容。

通过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和上网电价。

四、评分办法

针对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投资较大、技术要求较高等特点，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对拟参与我省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竞争企业的企业能力、设备先进性、技术方案、申报电价等因素设定权重，综合评分，进行遴选确定，其中以申报企业或其上级企业进行企业能力评价，以承诺上网电价为重要条件。竞争性配置评分指标及分值如下：

（一）企业能力（满分20分）。

1. 投资能力（4分）。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20%及以上得2分；经财务审计，上

年末净资产规模达到项目总投资的20%及以上得2分。

2. 业绩（12分）。在国内（含我省，下同）投资建设陆上风电项目，已核准装机容量达到20万千瓦得2分，达到50万千瓦得4分，达到80万千瓦得6分；在我省投资建设陆上风电项目，已建成装机容量达到10万千瓦得2分，达到20万千瓦得4分，达到30万千瓦得6分。

3. 技术能力（2分）。创新能力较强、技术方案成熟得2分。

4. 企业诚信（2分）。诚信履约情况良好得2分。

（二）设备先进性（满分8分）。

风电机组单机容量2兆瓦及以上得3分。风电机组已通过型式认证得3分。风能利用系数、保证动态功率曲线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得2分。

（三）技术方案（满分7分）。

充分高效利用风能资源的智能化风电场设计得2分。具备较好的技术经济合理性得2分。明确退役及拆除方案得1分。已测算利用小时得2分。

（四）已开展前期工作（满分18分）。

1. 项目总体规划（2分）。已列入《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年）》得2分。

2. 测风及风能资源评估（3分）。完成项目前期测风及风资源评估工作得3分。

3. 可行性研究设计（3分）。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得3分。

4. 已取得的支持性文件（10分）。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规划部门支持性意见得2分；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国土部门支持性意见得2分；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支持性意见得2分；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支持性意见得2分；取得电网接入支持性意见得2分。

（五）接入消纳条件（满分7分）

取得电网公司出具项目接入系统和消纳能力评估意见，评估意见为建设周期内具备就地消纳条件的得7分；不具备就地消纳条件（需新建220千伏线路超过30公里以上，110千伏线路超过15公里以上的），需新建长距离外送通道的得4分；暂不具备消纳条件，建议结合负荷增长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的得0分。

（六）申报电价（40分以上，不设最高得分）。

在国家规定的我省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基础上，上网电价降低1分/千瓦时及以内的，每降低0.05分/千瓦时得1分；上网电价降低1分/千瓦时以上至2分/千瓦时，超出1分/千瓦时的部分，每降低0.1分/千瓦时得1分；上网电价降低2分/千瓦时

以上，超出2分/千瓦时的部分，每降低2分/千瓦时得1分。

五、工作程序

(一) 省能源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全省竞争配置工作；并按照竞争配置方式，确认项目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

(二) 企业（或其上级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局（委）提出申请（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支持性文件），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局（委）在省能源局的指导下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并推荐上报省能源局参加统一竞争配置。对于尚未列入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的项目，由省能源局统一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符合有关规定后，参加竞争性配置。

(三) 省能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优选工作。专家组以书面形式出具评审意见。各专家评审意见及结果经省能源局审定后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四) 省能源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确定各风电项目投资主体、规模和电价。

(五) 按照竞争配置结果，省能源局将投资主体获得竞争配置的风电项目及其确定的上网电价及时抄送电网企业，执行对应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并将竞争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参与竞争性配置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 项目实施方案。

1. 业主情况。

申报企业（包括主要股东企业）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资产负债、股东构成、净资产，已建成并网（或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情况等内容。

2. 项目概况。

包括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土地性质、项目投资额和投资构成，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参数、建设进度计划、项目综合利用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等。

(二) 企业自评得分。

申报企业按照《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见附件1），自评得分，提交自评表。

(三) 证明材料和支持性文件。

1. 企业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2. 《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中每一项指标自评分的证明文件材料。

3. 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局（委）提出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当地对项目用林用地、环境保护、电网接入等方面的支持性文件。

（四）承诺文件。

1. 项目业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文件。
2. 项目上网电价不高于项目所在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承诺文件。

（五）其他有关资料。

申报材料按照项目装订成册并附目录，一式5份。封面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确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有关要求

（一）企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委）定期组织对列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陆上风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将比较项目参与竞争性配置承诺的上网电价和国家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取两者中较低的作为项目上网电价。

八、其他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试行期三年。试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1. 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2. 项目上网电价承诺函（此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于2018年11月13日印发实施了《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现将《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妥善解决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农村建设用地闲置问题，助力支持脱贫攻坚和美丽

乡村建设，省政府于今年1月15日印发了《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下称《方案》）。《方案》明确原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具体拆旧复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指导拆旧复垦工作实施，细化工作流程和部门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省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办法》。《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实施。

二、哪些建（构）筑物可以纳入拆旧？

拆旧工作应当根据村庄规划统筹安排，考虑到目前村庄规划尚未全覆盖的实际情况，《办法》明确尚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根据本村建设用地优化布局要求统筹安排。在此基础上，《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不得纳入拆旧范围的情形：一是为加强拆旧复垦工作中的文物保护，对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建筑群，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或者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筑不纳入拆旧范围；二是为保障收益主体的准确性以及收益分配的合理性，对权属有争议，对权利依法受到限制、已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办理转移登记、权属有争议的建（构）物不纳入拆旧范围。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的情况下拆旧后的土地都会继续实施复垦，因此，对于计划纳入复垦项目的土地，应当同时审核是否具备纳入复垦范围的条件。

三、哪些土地可以纳入复垦？

纳入复垦范围的土地首先要属于农村建设用地，主要依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和实地核实进行判断。随着城镇化进一步发展，许多的村庄已经纳入了城市开发范围，为避免土地复垦后短期内又要重新开发建设，《办法》规定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已公告拟征地拆迁范围土地不纳入复垦范围。

四、复垦项目立项有什么要求？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工作效率，《办法》尽量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拟复垦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立项审批表，同时提交复垦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对条件较好拟复垦为水田等耕地的，按照《广东省垦造水田实施方案》（粤府函〔2017〕272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办理。

五、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有什么要求？

项目立项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书，并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所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将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书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审批规划设计书。

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书应包括规划设计文本、表格、图件和投资预算书。投资预算书应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上述规定中没有明确的，可按当地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有关标准编制。县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在批准规划设计书时可以一并批准项目预算。

六、复垦项目验收有什么程序和要求？

复垦项目竣工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规划设计书和复垦相关标准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和同级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验收结果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在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日。经公告无异议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验收文件并在复垦监测系统报备。复垦项目验收备案后，省统一配发项目备案号，纳入复垦指标管理。

建设用地复垦形成的农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对应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园地、林地、草地等类型的复垦控制标准，同时，还要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相关要求。

七、为什么要对拆旧复垦成本进行控制？

拆旧复垦涉及工程施工作业，势必会产生成本，为充分调动乡镇政府及农民的积极性，《办法》明确拆旧费用和复垦成本可在复垦指标交易所得中扣除。为避免过高的拆旧复垦成本导致农民收益受损，结合我省往年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临时用地复垦等土地整治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规定拆旧费用不得超过2万元/亩，复垦为非耕地的农用地时，复垦费用不得超过3万元/亩。在编制项目收益分配明细时，拆旧、复垦分别按照2万元/亩、3万元/亩的标准列入成本，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此标准的，结余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拆旧复垦工作。对于复垦为水田等耕地的，复垦成本超过3万元的部分，从耕地储备指标收益中列支。

八、复垦指标如何交易？

跨县（市、区）复垦指标交易一律通过广州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心设立的交易

平台进行，实行网上公开交易。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办法》省去了以往常见的交易模式中签成交合同、确认书等环节，交易双方可以直接通过网上完成交易。需要出售、购买复垦指标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分别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交易中心根据出售和购买复垦指标申请情况，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交易活动，并在交易活动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下一个工作日，按照既定交易规则确定成交，并在交易平台公示成交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由交易中心将付款信息告知成交双方，成交的购买方在收到付款信息30日内缴清指标价款。成交双方要及时将指标价款收支情况报送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同一批次交易价款收支情况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及省自然资源厅的门户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未成交的复垦指标购买申请和出售申请自动转入下期交易，避免反复递交申请材料，节约行政成本。

考虑到县（市、区）政府是复垦指标购买和出售主体，如果同一县（市、区）政府实施了拆旧复垦同时又有指标需求，可能出现该政府既是购买主体也是出售主体的情况，因此，允许县（市、区）政府通过县级土地交易机构以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行政区域内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收购价格不得低于省确定的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

九、复垦指标交易后的收益如何分配？

结合《方案》，复垦指标交易价款中按规定扣除拆旧复垦成本后的净收益，按5%、5%、15%、75%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拆旧复垦成本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的10%从复垦指标交易价款中提取的地级以上市统筹资金，列入拆旧复垦成本，按照目前省政府批准的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50万元/亩计算，目前地级以上市统筹资金为5万元/亩，这部分资金将由地级以上市统筹用于所在地区的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二是拆旧、复垦的实施费用，分别按2万元/亩、3万元/亩列入成本，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此标准的，结余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拆旧复垦工作。

十、复垦指标收益的使用有何要求？

《方案》中明确县、镇级土地所有权人获得的复垦指标收益应当全部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考虑到当前正处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时期，且相当部分的拆旧复垦工作将在省定贫困村和欠发达地区开展，为进一步加大拆旧复垦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办法》明确，县、镇人民政府获得的复垦指标收益全部用于所在地区脱贫攻坚

和美丽乡村建设，不得挪作他用。从实践来看，土地所有权人所获的收益资金总量较大，如果能够合理安排使用，对美丽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加强对土地所有权人收益资金使用的引导和监管很有必要。因此，《办法》明确土地所有权人收益采取村账镇管模式，统筹安排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发挥综合效益。

十一、复垦指标如何使用？

实行经营性用地出让与全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挂钩制度，省政府工作方案已明确的珠三角地区9个地级以上市（不含龙门等9个县市）出让商业、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不含“三旧”改造用地）的，必须购买复垦指标。除与经营性用地出让挂钩外，各地取得的复垦指标还可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按照所在地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规定和程序单独组卷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根据国家有关增减挂钩政策，报批时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十二、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规模如何处理？

在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时，我省部分地区由于建设用地规模不足而安排了部分建设用地复垦区。为促进规划目标实现，缓解省回填复垦区的压力，《办法》明确，通过省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的，指标成交后，复垦地块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60%由省统一收回另行安排使用，剩余的40%纳入实施拆旧复垦的所在县（市、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统计和使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已突破规划目标的，按照《办法》取得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安排不少于50%用于落实复垦区。位于复垦区的建设用地复垦后，由于地上没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因此也不涉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收回和使用问题。